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欽
訴訟代理人　劉君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信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20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